|  |  |
| --- | --- |
| ICS  |  |
| CCS  |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2025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

Assessment of family guardianship capacity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4123152)

[1 范围 1](#_Toc20412315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412315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4123155)

[4 评估原则 1](#_Toc204123156)

[4.1 保护性原则 1](#_Toc204123157)

[4.2 客观性原则 1](#_Toc204123158)

[4.3 专业性原则 1](#_Toc204123159)

[4.4 全面性原则 2](#_Toc204123160)

[5 评估主体 2](#_Toc204123161)

[5.1 评估组织方 2](#_Toc204123162)

[5.2 评估机构 2](#_Toc204123163)

[5.3 评估人员 2](#_Toc204123164)

[6 评估内容 2](#_Toc204123165)

[7 评估方法 2](#_Toc204123166)

[7.1 访谈法 2](#_Toc204123167)

[7.2 观察法 3](#_Toc204123168)

[7.3 问卷法 3](#_Toc204123169)

[7.4 资料分析法 3](#_Toc204123170)

[8 评估流程 3](#_Toc204123171)

[8.1 成立评估小组 3](#_Toc204123172)

[8.2 制定方案 3](#_Toc204123173)

[8.3 核对预约 3](#_Toc204123174)

[8.4 实地评估 4](#_Toc204123175)

[8.5 评估结果反馈 4](#_Toc204123176)

[8.6 资料归档 4](#_Toc204123177)

[9 评估结果及应用 4](#_Toc204123178)

[9.1 监护能力分级 4](#_Toc204123179)

[9.2 评估结果运用 5](#_Toc204123180)

[附录A（规范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表 6](#_Toc204123181)

[附录B（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 11](#_Toc204123182)

[附录C（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 12](#_Toc204123183)

[附录D（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报告 13](#_Toc20412318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主体、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流程和评估结果应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困境儿童 vulnerable children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家庭监护能力 guardianship ability

监护人在家庭中对儿童健康、安全、成长等方面的生活照护能力和对儿童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保护的能力。

监护能力评估 assessment of guardianship ability

民政、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对困境儿童的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及监护能力的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形成评估结论的专业服务行为。

* 1. 评估原则
		1. 保护性原则

遵循困境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优先考虑困境儿童需求,尊重困境儿童的意愿，倾听困境儿童的声音,关注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保护困境儿童的权利与隐私。

* + 1. 客观性原则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实际需要，灵活选择必要的评估指标，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从困境儿童、监护人、亲戚、朋友、邻居、居(村)委会、学校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科学得出评估结论。

* + 1. 专业性原则

以社会工作专业为主导，整合法律、医疗、教育、社会学等相关专业，推进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及规范的流程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 + 1. 全面性原则

评估内容应涵盖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生活照料、保护情况、社会发展以及家庭环境等多个方面，是预防、保护和发展的全方面多层次评估。

* 1. 评估主体
		1. 评估组织方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为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组织方，评估组织方可采取自行组织评估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 +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
2. 具备未成年人保护或调查评估相关工作经验。
	* 1. 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熟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
3. 具备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医学等学历或资格证书；
4. 具有2年以上未成年人保护或家庭评估相关经验；
5.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亲和力；
6. 与被评估对象不存在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
	1. 评估内容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内容包括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质量和监护人监护能力，具体评估指标见附录A。

* 1. 评估方法
		1. 访谈法

评估人员通过倾听个人陈述、互动式访谈等多种方式记录信息。

访谈对象包括困境儿童、监护人或照料人、家庭成员、邻居、老师、村(社区)工作人员等。

困境儿童满8周岁的，评估人员应与其交流，听取其意见和想法；不满8周岁但具备一定表达能力的，评估人员可与其交流，了解其意见和想法。

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适龄困境儿童本人进行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困境儿童对家庭生活的满意程度、与监护人的紧密度、学习和交友情况、对未来的期待等；
2. 对监护人进行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基本情况、经济状况、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监护人的身体、心理状况，对待儿童学习和教育的态度、日常娱乐活动、与邻居、亲友的关系等；
3. 对困境儿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亲友、邻居、所在社区的社区工作者、老师、同学、朋友等群体进行访谈。

访谈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相对独立、安全的环境进行访谈；
2. 访谈时宜保持安静、避免干扰；
3. 访谈环境宜有助于访谈对象沟通与倾诉。
	* 1. 观察法

评估人员对困境儿童的身体状况与生活状况等进行实地评估，了解困境儿童的实际情况。观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样态、精神面貌、衣着打扮、行为表现、人际交往、情绪状况等。

评估人员对困境儿童的家庭生活状况等进行现场观察，了解困境儿童的家庭监护环境。观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住环境、房屋面积、居住卫生、家庭用具、日常用品、日常饮食等。

评估人员对困境儿童的监护者进行现场观察，了解困境儿童的家庭监护能力。观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样态、精神面貌、衣着打扮、行为表现、人际交往、情绪状况等。

* + 1. 问卷法

按照评估指标设计问卷，调查收集困境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监护状况等信息。

评估心理状况时，宜根据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和工具。

问卷填写结束后，应对问卷填写的完整性和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完善资料。

* + 1. 资料分析法

通过实地评估记录的资料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照护能力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和研究。

通过在民政部门、社区、学校等记录的相关数据、信息和文件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照护能力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和研究。

* 1. 评估流程
		1. 成立评估小组

有关部门自行组织开展评估的，应当组建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应有2名以上熟悉未成年人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的本单位在编人员和其他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医学等专业人员。

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至少选派2名以上熟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的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医学等专业人员和具备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等学历或资格证书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 + 1. 制定方案

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组织方的要求，为每位困境儿童单独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内容包括目标任务、评估方法、人员组成与分工、评估进度、评估要点等。

* + 1. 核对预约

评估人员核对评估家庭的身份、现住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后，与评估家庭预约现场评估事宜，至少在开展评估工作前3天，向评估对象发放《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B），并告知现场评估的时间安排及要求。

* + 1. 实地评估

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评估对象身份，收集评估所需资料，按评估指标开展评估。

评估人员应着装整洁、佩戴有效证件，行为举止符合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

每次评估配备不少于2名评估人员，评估对象有女童时，至少安排1名女性工作人员参与评估。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困境儿童在家庭受到危及其生命安全等严重侵害情况时，评估机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同公安机关对困境儿童采取临时庇护或紧急安置。

评估人员应以文字、同步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评估实施全过程，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现场评估结束后，评估对象填写《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见附录C），评估人员进行数据处理，并结合实地走访综合分析，作为评估结果依据。

* + 1. 评估结果反馈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见附录D），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估开展情况；
2. 困境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基本信息；
3.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质量；
4.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
5. 评估结论及建议。

有关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评估报告应由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参与评估人员签名，经机构负责人审核签署评估结论并加盖公章。

评估机构完成评估报告后，就初步评估结果与评估组织方进行沟通，征询评估组织方意见。

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送达评估组织方。

* + 1. 资料归档

应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档案，将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音像制品等应全部归档保存。

评估机构应在完成评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音像制品等全部资料移交至评估委托方。

* 1. 评估结果及应用
		1. 监护能力分级

根据评估表得分情况，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如表1所示。

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等级划分

|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等级 | 评估得分 |
| --- | --- |
| 低风险（C级） | 71分～100分 |
| 中风险（B级） | 36分～70分 |
| 高风险（A级） | 0分～35分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高风险等级”，当地民政部门应依法对儿童进行临时监护：

1. 儿童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2.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3.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监护缺失；
4.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5. 监护人教唆、利用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儿童需要被带离安置；
6. 儿童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高风险等级”，当地民政部门应依法对儿童进行长期监护：

1. 查找不到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2. 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3.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4.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监护一级风险，进入强制报告程序，应将相关情况即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1. 监护人或受委托监护人曾实施性侵害、出卖、 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
2. 监护人或受委托监护人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3. 监护人或受委托监护人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4. 监护人或受委托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5. 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儿童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6. 使未满十六周岁儿童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7. 儿童外出流浪；
8. 无户籍；
9. 无监护人。
	* 1. 评估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可作为评估组织方判断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认定、提供救助帮扶、监护干预或恢复监护人监护资格等的参考依据。

对于监护状况评估为高风险的困境儿童，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牵头协调公安、教育、卫健、检察院、法院、妇联等相关部门启动个案管理机制，及时采取委托他人监护或者转移监护权、委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照护、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实施综合救助等有效措施消除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各种因素。

对于监护状况评估为中风险的困境儿童，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将其纳入重点关注对象，督促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定期上门探访，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及时掌握相关情况。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团队对其提供监护支持和关爱服务。

对于监护状况评估为低风险的困境儿童，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指导当地儿童主任落实定期探访制度，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及时掌握相关情况，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监护人增强监护意识和提高监护能力。

1.
2. （规范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表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表见表A.1。

表A.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估内容** | **得分** |
| --- | --- | --- | --- | --- |
|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质量（50分） | 儿童基本情况（10分） | 居住状况（2分） | □和监护人住（2分）□和除监护人以外住（1分）□独居（0分） |  |
| 房屋类型情况（2分） | □ 自购或自建房（2 分）□ 租房（含公租房、廉租房）（1分）□ 借住亲友家（0分） |  |
| 居住条件（2分） | □ 有自己独立的房间或幼龄儿童与长辈同住得到妥善照顾（2分）□ 青春期儿童与同性长辈及其兄弟姐妹同住（1.5分）□ 青春期儿童与异性兄弟姐妹同住（1分）□ 青春期儿童与异性长辈同住（0分） |  |
| 行为习惯（2分） | □懂礼貌，规则意识良好，遵守日常生活规则（2分）□规则意识一般，行为基本正常（1分）□规则意识存在偏差（0.5分）□缺乏秩序感，无规则意识（0分） |  |
| 行为表现（2分） | □没有吸烟、饮酒、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2分）□有吸烟、饮酒、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但未构成违法行为（1分）□有斗殴、盗窃、赌博、吸毒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0分） |  |
| 健康状况（10分） | 病残治疗康复（3分) | □完全康复或身心较健康（3分）□康复或身心状况有明显改善（1.5分）□康复或身心状况不佳（0分）□残疾（0分）：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时间： □疾病（0分）：□艾滋病病毒感染 □白血病 □先天性心脏病 □尿毒症  □慢性肾功能衰竭 □器官移植 □恶性肿瘤 □颅内良性肿瘤 □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1年中自付部分超过2万元的疾病（0分）□其他疾病（0分） |  |
| 身体发育状况（3分） | □营养状况良好，发育良好（3分）□营养状况一般，有发育迟缓情况（1.5分）□营养状况差，发育迟缓（0分） |  |
| 心理健康（4分） | □心理健康且情绪稳定，没有明显行为问题（4分）□存在心理健康隐患，有较为明显的行为偏差（2分）□存在心理疾病，有暴力、攻击、性行为、性交易或药物滥用等情况或儿童属智力、精神一、二级残疾（0分） |  |
| 教育培养（8分） | 教育状况（4分） | □ 适龄入学（4分）□ 特教上学（2分）□ 存在逃学厌学情况（1分）□ 适学年龄未正常入学或辍学失学在家（0分）□ 学龄前儿童未入学（4分） |  |
| 学习习惯（2分） | □ 遵守学校纪律，按时学习（2分）□ 偶有迟到、早退、旷课的情况（1分）□ 经常迟到、早退、旷课、逃学的情况或学龄儿童未入学（0分） |  |
| 学习情况（2分） | 困境儿童是否可以适应所在的教育环境：□学龄前儿童/能适应（2分）□存在一些挑战（1分）□无法适应/无学习能力（0分） |  |
| 社会适应能力（4分） | 社会交往（2分）  | □ 无不良社交对象（2分）□ 偶尔与不良社交对象交往的情况（1分）□ 经常与不良社交对象交往的情况或儿童无社交（0分） |  |
| 不良嗜好（2分） | □ 无不良嗜好（2分）□ 存在不良嗜好，偶尔存在抽烟、喝酒、赌博、沉迷网络游戏行为（1分）□ 存在不良嗜好，存在抽烟、喝酒、赌博、沉迷网络行为，经常出入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0分） |  |
| 受照料情况（8分） | 卫生状况（3分） | □ 卫生状况良好（3分）□ 卫生状况一般（1.5分）□ 卫生状况差（0分） |  |
| 基本生活照料（3分） | □ 全面保障，满足儿童成长需求（3分）□ 部分保障，存在偶尔短缺（1.5分）□ 严重不足，长期忽视基本需求（0分） |  |
| 健康管理（2分） | 定期带儿童体检、接种疫苗，及时就医□ 按时完成，健康记录完整（2分）□ 偶有遗漏，但能补打（1分）□ 长期忽视健康需求（0分） |  |
| 安全保护情况（10分） | 儿童自我保护能力（3分） | □有基本的安全常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能采取适当行动避免受到伤害（3分）□有一些基本安全常识，但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未能采取适当行动避免到伤害（1分）□没有基本的安全常识，无自我保护意识，没有避免危险等方面的能力（0分）□儿童属于幼儿阶段和学龄期，不具备学习的能力或尚未开始学习（0分） |  |
| 家庭安全保护（3分） | 儿童遭受虐待、暴力、意外伤害或处于危险环境：□ 无安全隐患，及时干预风险（3分）□ 存在轻微疏忽（1.5分）□ 严重失职，儿童处于危险中（0分） |  |
| 居住安全情况（4分） | □ 居住环境无安全或健康隐患（4分）□ 居住环境存在一定安全或健康隐患（如存在破损的设施设备、易燃或有毒物质、未清除的溢出物等）或曾发生过轻度安全事故（用火、用电、溺水、地质灾害、房屋破损、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其他住户）（2分）□ 居住环境有严重安全隐患情况或曾发生过严重安全事故（用火用电、溺水、煤气中毒、地质灾害、危房等）（0分） |  |
| 监护人监护能力（50分） | 监护人基本情况（16分） | 监护人年龄（2分）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2分）□年龄在60至70周岁（1.5分）□年龄在70至80周岁（0.5分）□年龄在80周岁以上（0分） |  |
| 婚姻状况（2分） | □初婚，婚姻稳定（4分）□再婚重组家庭，且婚姻稳定（4分）□离异或丧偶（2分）□单身（1分） |  |
| 经济情况（2分） | □监护人具有稳定收入，经济较好（3分）□监护人收入不稳定，经济一般（1.5分）□监护人没有收入，经济困难（0分）收入： 元/每年 |  |
| 受教育程度（2分） | □ 本科及以上（4 分）□ 大专（3 分）□ 高中及中专（2 分）□ 初中及以下（0 分） |  |
| 监护人健康（2分） | □身体健康，无残疾（2分）□身体一般，有轻度疾病或一二级言语听力残疾，三四级肢体视力残疾（1分）□身体差，有重大疾病（0.5分）□一二级肢体、视力重度残疾（0分） |  |
| 行为习惯（2分） | □监护人行为良好，无不良行为习惯（2分）□监护人存在吸烟、酗酒、打牌等不良习惯，对儿童成长造成一定影响（1分）□监护人存在赌博、酗酒、吸毒、违法犯罪等不良行为，对儿童成长造成严重影响（0分） |  |
| 遵纪守法（2分） | □ 监护人无违法犯罪记录（2分）□ 监护人有违法犯罪记录（1分）□ 监护人正在服刑、强制戒毒（0分） |  |
| 社会信用（2分） | □监护人社会信用良好（2分）□监护人因欠债、不履行协议或法律文书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0分） |  |
| 监护意愿与法律认知（4分） | 监护意愿（2分） | □全面履行监护职责，主动监护意愿很强，能充分履行监护义务（2分）□有主动监护意愿，能照顾儿童基本生活，但会表达不满和困难（1.5分）□怠于履行监护职责（1分）□不履行监护职责（0分） |  |
| 亲子关系（2分） | □ 关系和谐，成员间有良好互动（2分）□ 关系一般，偶尔发生冲突（1分）□ 关系紧张，经常发生冲突（0分） |  |
| 生活保障能力（8分） | 政策保障（2分） | □ 儿童和家庭均已享受政策保障（2分）□ 儿童和家庭部分享受政策保障（正在申请、 办理中）（1分）应享受未享受保障的部分：□ 儿童和家庭均未享受政策保障（未申请、未了解）（0分）应享受未享受保障的部分：  |  |
| 饮食保障（2分） | □监护人提供一日三餐，食物营养、分量满足儿童基本需求（2分）□监护人可能提供食物不规律或营养、分量未满足儿童基本需求，未发现明显影响（1分）□监护人不愿意或无法提供食物满足儿童基本需求，已造成明显影响（0分） |  |
| 物质保障（2分） | □监护人可以为儿童提供基本的生活和学习物质（2分）□监护人可以为儿童提供部分基本的生活和学习物质（1分）□监护人无法为儿童提供部分基本的生活和学习物质（0分） |  |
| 居住环境（2分） | □监护人为儿童提供固定居所，居住环境非常整洁，生活设施非常齐全（2分）□监护人为儿童提供固定居所，居住环境较整洁，基本设施欠缺（1.5分）□监护人为儿童提供固定居所，居住环境脏、乱，或缺少必要设施（1分）□儿童无固定居所，安全无保障（0分） |  |
| 教育引导能力（6分） | 教育支持（2分） | □ 全程支持，教育表现良好（2分）□ 部分支持，偶有缺勤或沟通不足（1分）□ 不履行教育责任（0分） |  |
| 教育辅导（2分） | □监护人能够为儿童提供教育辅导（2分）□监护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以为儿童提供教育辅导（1分）□监护人没有能力为儿童提供教育辅导（0分） |  |
| 朋友支持（2分） | □儿童与朋辈经常来往，监护人对儿童朋辈交往支持程度高（2分）□儿童与朋辈偶有来往，监护人对儿童朋辈交往支持程度一般（1分）□儿童与朋辈几乎不来往，监护人对儿童朋辈交往无支持（0 分） |  |
| 家庭关系协调能力（10分） | 夫妻关系（2分） | □ 关系和睦（2分）□ 偶有争吵（1.5分）□ 关系紧张、经常争吵（1分）□ 无关系或关系不完整（未婚、离婚未再婚或一方死亡）（0 分） |  |
| 情感关怀 （2分） | 监护人给予儿童情感交流、心理支持和积极陪伴□ 经常互动，关系亲密（2分）□ 偶尔互动，情感疏离（1分）□ 冷漠忽视，无情感支持（0分） |  |
| 亲属关系（2分） | 监护人与其家人关系□经常往来（2分）□偶有往来（1分）□几乎不往来（0.5分）□关系恶劣，从不往来（0分） |  |
| 邻里关系（2分） | □ 邻里关系和谐（2分）□ 邻里关系一般（1分）□ 邻里关系恶劣，从不往来（0 分） |  |
| 社区生活环境(2分) | □ 环境好，经常参加政府、社区、学校、公益机构等 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 （2分)□ 环境较好，偶有参加政府、社区、学校、公益机构 等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 (1分)□ 环境一般，不参加各类服务活动 (0.5分)□ 环境差，无各类服务活动 (0分) |  |
| 安全保护能力（3分） | 家庭安全监护（3分） | 监护人能否尽到安全监护责任，包括：日常照看、接送、密切关注儿童身体和情绪方面的异常并及时处理□可以（3分）□部分可以（1.5分）□不能（0分） |  |
| 特殊需求照护能力（3分） | 医疗照护（3分） | □监护人能帮助患病儿童接受应有的诊治，或帮助残疾儿童进行必要的医治康复（3分）□监护人可能无法帮助患病儿童接受应有的诊治，或帮助残疾儿童进行必要的医治康复，未发现明显的影响（1.5分）□患病儿童未得到应有的诊治，或残疾儿童未进行必要的医治康复，已造成明显影响（0分） |  |
| 累计得分 |  |
| 评估等级（总分100分）： □ 71分-100 分为低风险（C级） □ 36分-70分为中风险（B级） □ 0分-35分为高风险（A级） |
| 根据上述评估部分，该儿童为： 风险（低、中、高）填写此表中是否有未体现但评估人认为很重要的部分，没有则填无：结论：（建议该儿童及其家庭需要哪些专业服务和资源-中低风险邀请其参与各部门有关的活动、儿童主任定期走访跟进，部分中高风险提供个性化的个案管理服务，部分高风险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进行委托照护服务，或您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

1.
2. （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见B.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通知书

尊敬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民政局或民政局委托的评估机构）将对您进行监护评估，请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与 （评估机构或评估小组）共同确定开展评估的时间，并提供评估机构或评估小组要求的相关材料。监护评估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评估机构或评估小组：

联系人、联系电话：

 **（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1. （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见表C.1。

表C.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确认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执行单位 |  |
| 监护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性别 |  |
| 电话 |  |
| 服务方式 | ☐入户评估 ☐远程评估 ☐资料查询 |
| 评估时间 |  年 月 日（上午 ☐/下午 ☐） |
| 评估对象(监护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1. （资料性）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报告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报告见D.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儿童姓名 | ： |  |
| 法定监护人 | ： |  |
| 实际照料人 | ： |  |
| 家庭住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箱 | ： |  |

**出具机构（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一、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儿童基本情况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健康状况 |
|  |  |  |  |
| 身 高 | 体 重 | 身高体重评价 |
|  |  |  |
| 身份证号码 | 居家时间 |
|  | 住家 ☐ 周末回家 ☐ 假期回家 ☐ |
| 是否在读 | 未在读原因及现状（学龄前儿童不填） |
| 是 ☐ 否 ☐ |  |
| 现在读学校/最高学历 |
|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职☐ 高中☐ 大专☐ 大学☐ |
| 实际照料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健康状况 |
|  |  |  |  |
| 与儿童关系 | 文化程度 | 婚姻状况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业 | 联系电话 | 是否为法定监护人 | 有无委托 |
|  |  | 是 ☐ 否 ☐ | 有☐ 无☐ |
| 法定监护人姓名 |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 法定监护人与儿童关系 | 法定监护人未能实际监护的原因 |
|  |  |  |  |
| 社会关系支持情况 |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姓 名 | 与实际监护人的关系 | 性 别 | 年 龄 | 健康状况 | 职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评估结果及建议

|  |  |
| --- | --- |
| 家庭监护风险整体评价 |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
| 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 身体☐ 心理☐ 教育☐ 社会性☐日常照料☐ 安全☐ 家庭环境☐ 监护人能力☐ |
| 存在中风险的领域 | 身体☐ 心理☐ 教育☐ 社会性☐日常照料☐ 安全☐ 家庭环境☐ 监护人能力☐ |
| 儿童被监护状况（总体评价，存在的问题等） |  |
| 监护人（照料人）监护能力总结 |  |
| 评估说明（对评估方式、过程等的补充说明） |  |
| 改进和干预建议 |  |
| 评估人签名：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